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郭素霞

忻忻開發有限公司即潤漆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智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詠新枝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9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3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春慧